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 工 作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根据总会专业分工的要求，工具分会以国内切削工具和量具量仪制造企业为主体，由有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自愿组成，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和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及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第二条 工具分会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领导下，根据总会的办会宗旨，结合工具行业的特点和要求，以服务为基本职能，独立开展工作，致力于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用户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行业内企业单位之间、本行业企业与相关用户行业之间、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和行业自律性协调功能，维护国内工具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国内工具行业的振兴和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开展行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向总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本行业政策、法规、规划和改革方面的建议。

第四条 根据行业特点和会员单位的共同要求，制订、实施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五条 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本行业的技术、经济、市场和统计资料，为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条 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本行业产品价格信息，开展行业内部价格协调和价格自律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协助政府部门制（修）订和宣贯各类标准，开展行业质量活动。

第八条 总结交流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促进企业建立先进的运行机制，推进行业企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化进程。

第九条 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领导和组织下，办好有关的国际国内展览会，促进国内外贸易和行业技术进步。

第十条 积极开展与国际同行业相关组织及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

流，促进会员与国外同行和用户之间的合作。

第十一条 了解本行业产品与技术的出口状况，分析出口工作形势，交流出口工作经验，推动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增强本行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出口的实际效益。

第十二条 组织推动本行业的人员培训和人才交流。

第十三条 组织面向国内外用户的行业情况介绍，支持编辑出版行业内部交流和公开发行的刊物，扩大行业企业和国内外用户的沟通渠道。

第十四条 承担总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的事项，并根据行业需要，开展有益于行业的其它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应具备的条件及申请入会程序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登记，已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和条件的主业从事切削工具和量具量仪制造的企业或科研设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自愿申请入会者，均可向本分会提出入会申请，经分会秘书处审核并报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报请总会办理登记手续，成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会员，由工具分会进行会籍管理。

协会会员全部为单位会员，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单位在本分会的代表人；特殊情况经协商可由法定代表人委任另一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分会的代表人。

第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分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分会和协会总部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贯彻执行分会的各项决议和行规行约，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信誉；
- (二) 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及时向分会秘书处提供基本情况及统计报表；
- (四) 按时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不损害其它会员的利益;

(六) 履行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章程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向分会秘书处书面提出退会要求并交回会员证书后, 即予办理会籍注销。

第十九条 会员因停业、转产、破产或被撤销时,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一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视为自行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的行为, 经分会理事会或分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分会的组织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条例;
- (二) 审查和通过分会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三) 选举和调整分会理事单位;
- (四) 讨论并决定分会的其它重要事项。

会员大会一般四年召开一次, 必要时经分会理事会决定并报总会批准, 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大会须 2/3 以上会员单位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由理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理事会行使分会的领导职能。分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特殊情况时,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分会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审查通过分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三)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正、副理事长;
- (四)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审定理事单位的增补和变更;

- (五) 审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聘请名誉理事长和名誉理事；
- (七) 讨论决定分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会的 1/3 左右。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责。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采用轮值制,由副理事长轮流担任。设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协助轮值理事长工作。轮值理事长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任期 1 年。轮值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应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熟悉行业情况并在行业中有一定声望,有一定代表性,有全局观念,办事公正,热心行业工作。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

分会秘书处是分会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秘书长主持工作。

分会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确认。

分会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报理事会备案。

分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分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分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分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向分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三) 处理分会的日常工作,并与协会总会保持密切联系,承担总会布置的任务,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提供小行业相关经济技术信息和出版物等。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分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三) 协会总会的拨款和补助;

(四) 其它正当收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会址设在成都，秘书处挂靠在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分会会员大会通过并报总会审查同意后生效，解释权属分会理事会。条例修改应经分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分会会员大会通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